# 地方政府债务的现状评估、政策选择与前景演进\*

## 潘施琴1 卢太平2

(1 安徽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安徽芜湖 241003;

2 安徽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安徽蚌埠 233040)

摘要:伴随着我国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地方政府债务规模也开始急剧扩张。各方面对由此引发的债务风险乃至可能出现的严重的系统性风险尤为关注。因而有效评估现阶段地方政府债务的现状,剖析地方政府债务引起的正面、负面效应以及对政府职能的挑战,挖掘地方债务存在问题和发展的深层次机理,指出地方政府债务的演进前景,为我国建立科学可持续发展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出政策选择。

关键词: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债务 债务管理 政策选择 中图分类号: F 8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4580(2013)03-0108-(07)

随着我国财政分权改革的不断深入,中央政府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地方政府为了完成中央政策计划,不得不通过举债来解决其支出需要,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地方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地方政府的债务规模也在迅速扩大,而伴随着地方债务总量的增长,难以防范的债务风险也快速上升,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关系着国家的政治稳定与经济安全。显然,地方政府债务已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问题。

早在20世纪九十年代,我国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开始研究地方政府债务问题,主要是研究地方债务与债务风险分类(樊纲、张春霖、贾康)<sup>[1-3]</sup>,如何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刘尚希、夏琛舸、安秀梅)<sup>[4-6]</sup>,建立怎样的风险防范预警机制(裴育、欧阳华生、谢虹)<sup>[7-8]</sup>,并提出了诸多相关解决问题的措施与对策。但是相关研究比较分散,缺乏统一的、规范的合乎经济学思想的系统性文献,相应地,对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目标和思路不够清晰,难以形成合适的政策意见。因此,笔者以现代财政理论为指导,借鉴国际上先进国家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经验,对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等理经验,对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等理经验,对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等理经验,对我国地方政府的债务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估,提出积极政

策建议,有效防范控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我国经济理论特别是财政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提供 参考。

## 一、地方政府债务的现状评估

#### (一) 地方政府债务的演进现状

所谓地方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作为债务 人按约定的条件向债权人承担的行为义务,从国 内各种相关研究文献来看,地方政府债务按是否 具有法律约束,划分为显性和隐形债务,按负债 是否具有预见性划分为直接和或有债务<sup>[7]</sup>。

据国家审计署审计公告显示,截止 2010 年底,有 78 个市级和 99 个县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高于 100%,分别占两级政府总数的 19.9%和 3.56%。除 54 个县级政府没有政府性债务外,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07174.91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529%,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7109.51 亿元,占 62.62%;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或有债务 23369.74 亿元,占 21.80%;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其他相关债务 16695.66 亿元,占 15.58%。各级政府所承担的债务余额:省级 32111.94 万亿元,占 29.96%,市级 46632.06 万亿元,占 43.51%,县级

<sup>\*</sup>基金项目:安徽高校省级自然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编号 KJ2011Z143)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13-06-27

28430.90万亿元,占26.53(见表1)。这一债务 总额占 2010 年 GDP 的 1/4,超过当年全国财政收 人。国际上衡量地方政府债务是否过量的标准 10%, 当前的地方政府债务已经超过国际警戒线。 在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中县市级占70.04%,可见

主要是地方政府为了发展而大量举债。地方政府 是中央政府的基础功能部门, 中央对地方债务有 着隐性担保, 一旦地方政府无力偿还债务, 中央 政府必然成为最终的"买单者", 隐性负债大量存 在, 最终可能导致严重的财政风险。

表 1	截至 2010	年底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7.
4X I		工版主目地分裂形 压吸力不吸消火	ш.

	债务余额 (亿元)	比率 (%)	省级政府负有偿还 责任的债务		市级政府负有偿还 责任的债务		县级政府负有偿还 责任的债务	
债务类型			金额 (亿元)	比率 (%)	金额 (亿元)	比率 (%)	金额 (亿元)	比率 (%)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 的债务	67109. 51	62. 6	12699. 24	18. 9	32460. 00	48. 37	21950. 27	32. 71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 的或有债务	23369. 74	21. 80	11977. 11	51. 25	7667. 97	32. 81	3724. 66	15. 94
政府负有一定救助 责任的其他债务	16695. 66	15. 58	7435. 59	44. 54	6504. 09	38. 96	2755. 98	16. 50
合计	107174. 91	100	32111. 94	29. 96	46632.06	43. 51	28430. 91	26. 53

资料来源:国家审计署审计公告数据整理

表 2 显示了 1998 年至 2010 年间我国地方政 府性债务与 GDP 比率的动态路径。从中可以看 出: 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在逐年增长, 尤其是从 2008年开始、为了应对世界金融风暴、中央政府 采取刺激经济措施, 地方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 和响应中央号召,增加投资规模,大量举债,使 得地方政府性债务急剧上升, 在两年的时间增长 了9.2%。而2010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是 39.80 亿元, 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总额是 107174.91 亿元, 如果加上 2010 年末约 5 万亿元 的政策性银行债务余额 1.9 万亿元, 6.8 万亿元国 债余额、1.9万亿元的铁道部和0.4万亿元的国有 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等可能最终由政府偿还的其他 债务,2010年末我国公共债务余额将达到大约25 万亿元,占 GDP 的 62.36%,超过了马斯特里赫 特条约规定的60%的安全警戒线2.36个百分点。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亿元)	地方政府余额 GDP(亿元)	比率(%)
1998年	4438	83736	5. 30
1999年	5017	76015	6. 60
2000年	7880	98500	8.00
2001年	10517	109552	9. 60
2002 年	14022	119846	11.70
2003年	17712	136246	13.00
2004年	22374	159814	14. 00
2005 年	28263	184725	15.30
2006年	35702	230335	15.50
2007年	45098	265282	17.00
2008年	55687	314616	17. 70
2009年	90169	340260	26. 50
2010年	107175	398420	26. 90

资料来源:国家审计署审计公告、WIND、中金公司研究部数据整理

审计署审计公告显示, 2010 年年底, 我国地 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中, 承诺用土地 出让收入偿债的债务余额为 25473.51 亿元,占负 有偿还责任债务总额的23.77%,占当年国有土地 出让金收入的88%。由于我国很多地方财政收入 主要依靠土地出让,但在现今中央政府楼市调控 的大趋势下,土地出让金大大减少,地方政府偿债能力严重受到影响。而与偿债期限迫近相对应的是地方政府举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农林水利建设、卫生文教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基础性项目。2010年用于这些项目的地方债务总额占已支出债务总额的86.54%,这些项目主要都是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收益率相对也较低。

虽然地方政府性债务存在具有其合理性和风险可控性,但未来几年短期债务即将到期,地方政府将会迎来一段偿债高峰期。在2012年、2013年、2014年到期的债务分别占总数的17.17%、11.37%和9.28%(见表3)。2010年底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中,2012年到期的有1.84万亿元。也就是说,在未来的三年内将有4万亿元的地方债务到期。而在2016年将达到偿债金额的高峰,因此,在未来五年内地方政府债务将有大量的还本付息。

42.5	<b>秋</b> 3 地方政府 庄顶方层顶十尺值机						
年度	债务余额 (亿元)	比率 (%)					
2011	26246. 49	24. 49					
2012	18402. 48	17. 17					
2013	12194. 94	11. 38					
2014	9941. 39	9. 28					
2015	8012. 26	7. 48					
2016 年及以后	32377.35	30. 21					
合计	107174. 91	100					

表 3 地方政府性债务偿债年度情况

资料来源: 国家审计署审计公告数据整理

## (二) 地方政府债务的正面效应

当世界金融风暴来临时,中央政府通过发行国债并转贷地方政府、代理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通过地方投融资平台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损失,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当我国面临自然灾害时,地方政府利用筹集资金投入到灾后重建,推动了灾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实施。如:四川省各级政府筹集政府性债务资金 558 亿元用于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

地方政府通过举债融资,积极支持地区重点 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 道路交通,积极推动教育、医疗卫生、保障房、 农林牧等民生工程建设,完善了整个城市功能, 提升了地方城市形象和发展能力。据财政部统计

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地方各级政府投入教 育、医疗、科学文化、保障性住房、农林水利建 设等民牛方面的债务余额达 13753.12 亿元、用于 交通运输、市政等基础设施和能源建设 59466.89 亿元, 占61.86%, 用于土地收储10208.83亿元, 占 10.62%。这些债务资金的大量投入,加快了地 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 促进了社会事业发 展,有力地促进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 夯实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同时, 地方政府利 用债务资金支持地方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技术改 造,加大投入到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等领域,推 动了地方生态环境改善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当 地方政府如想在资本市场融资,就必须公开其财 政收支情况, 定期对外公布财务信息, 接受信用 评级公司和社会公众的信用评级, 得到投资者的 认可, 地方政府才能顺利筹集到所需资金。因此, 地方政府通过资本市场融资, 其财政透明度就必 须加强, 在市场的监督和约束下地方政府综合治 理水平和能力也会相应提高。

## (三) 地方政府债务的负面效应

为了抵御由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金融海啸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冲击,我国政府采取了积极的财政刺激政策,其中尤为重要的是4万亿元的投资刺激计划,该计划要求中央和地方政府同分担筹资任务,据国家发改委统计数据显示,其中约2.82亿万元是由地方和社会投资,占投资总额的70.5%,实际上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负责等措的。地方政府为了完成中央筹资计划和地方资等措的。地方政府为了完成中央筹资计划和地方资度,不得不通过地方融资平台向银行资,甚至到资本市场积极筹资,加剧了地方政府间的恶性竞争,使得地方政府债务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上升,最终导致了"公共池塘"问题。

地方政府为了规避《预算法》和《担保法》的规定,在举债时一般采取变相举债的方法,这就使得一些本该是显性债务转化成隐性债务。比如,地方政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所属的投融资公司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负债就是典型的隐形负债,银行是最大的债权人<sup>[9]</sup>。地方政府使强、分布范围广、测算难度大、多样性、且风险较大。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偿还的资金来源大多依靠"土地收人",而土地资源的有限性决定其资金来源的不稳定性和非持续性,再加上地方政府投资的项目多是基础建设,大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用自身项目产生的收益来归还银行贷款。地方政府又不能像企业一样宣布破产,

最终会影响地方经济发展,导致地方企业的税收负担,恶化企业外部治理环境,治理风险剧增。当地方企业治理风险累积到一定程度就会爆发企业经济危机,进而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和地方经济发展,导致地方政府偿债能力受损。这种恶性循环效益会导致地方政府债务成为全国政治和社会稳定问题的根源,加大了银行信贷与债券违约风险,以及中央房地产调控政策和地方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政策风险。

地方政府的隐形负债使得地方政府成为最终的"承担者",当地方政府无力偿还地方债务,地方政府面临违约风险,银行系统性风险增加,并影响金融业稳定时,中央政府就不可避免地出手援助,成为最后的"支付者"。以清理地方债务等债务重组方式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结果是中央财政亦被动地承担了地方政府债务的或有风险,这一地方债务转嫁给全国公民承担。一旦地方政府债务转化为国家层级的债务风险,势必会影响未来我国经济的发展。

#### (四) 地方政府债务对政府职能的挑战

公共产品理论是新政治经济学的一项基本理 论, 也是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政府职能转 变、构建公共财政收支、公共服务市场化的基础 理论, 更是合理调节政府管理与市场关系的理论 依据。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通过"看不见的手" 操控了大部分经济物品,但是仍有一部分产品, 由于具有非排他性、强制性、无偿性、非竞争性 等特殊的属性, 使得价格机制无法发挥作用, 这 就是公共产品。公共产品的存在导致市场机制失 灵, 政府必须介入公共产品的供给, 资金来源于 政府常规性收入如税收等,这便构成政府职能的 重要方面[10]。地方债务产生的一个直接原因就是 地方政府为了提供公共物品而解决资金不足所产 生的后果。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事权和财权不 对等。事权方面, 我国没有对中央和地方之间的 职责进行划分, 上级政府有权决定其直接下级政 府的支出,直接支配其资源,同时其支付权也下 移, 使得地方政府为了完成上级指令和发展地方 经济,不得不大量举债。财权方面,缺乏对省级 以下各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划分,各省级政府 纷纷效仿中央政府财政集中,造成地方政府财政 资金短缺,越下级政府财政负担越重,下级政府 为了缓解资金缺乏也大量负债。

与此相对应,我国政府官员政绩考核、人事 任命主要取决于上级指标的完成情况,这就导致 地方政府只重视上级政府的行政指令,而轻视了 本地居民的实际需求。地方政府在市场经济中对 自身定位不准确, 顺理成章的充当了市场经济的 主体,把政府当成招商引资和企业重大决策的当 家人,认为企业的发展与自己的政绩是紧密联系 的,至今地方政府仍没有意识到随着经济体制的 转变其职能也应随之转变。另外,由于缺乏有效 约束公共选择机制, 我国官员很少受到来自本地 居民的监督和辖区内的横向制约,使得中央和地 方政府官员在履行公共职责时, 过多的考虑自身 利益, 盲目的追求"政绩", 基础公共领域投入不 足、公共部门人员冗重,地方政府"越位"和 "缺位"行为必然出现。最终将导致地方公共物品 的供给不足与过剩并存现象, 从而也使得地方债 务激增。在维持财政平衡与政绩考核的压力下, 地方政府不可能再高屋建瓴地考虑地方经济结构 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为了维持本地财政的正 常运转,各级政府不得不借助地方融资平台和其 他方式筹措资金,而这将带来严重的债务风险。

#### 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选择

(一) 完善相关法规, 赋予地方政府适度举债 权

我国《预算法》中规定地方政府不允许发债, 而由中央政府代为发行债券, 再把资金转贷给地 方政府, 实际上中央政府承认了地方政府是需要 举债的, 需要债务资金来解决地方政府财政困难。 因此,为了满足地方政府财政资金的需求,应逐 步使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合法化。修改现行《预算 法》和《担保法》中禁止地方政府发债和提供担 保的规定,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赋予地方政府举债 权,允许地方政府经中央政府和全国人大批准后 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明确地方政府举债的资 格条件、债务规模、举债方式、债务资金的使用 范围以及管理与偿还; 并允许地方政府以其信用 担保,明确地方政府担保范围,规定担保条件和 资格。尽快出台《地方政府债务监管条例》、《地 方政府破产法》,以法规来约束地方政府的举债行 为,从法律上明确地方政府一旦拖欠债务时应采 取的措施、方法、手段和应承扣的责任。承认地 方政府债务的合法性,变隐性负债为显性负债, 在阳光下采取科学的方法进行地方债务管理。

(二) 建立行政控制管理模式,加强债务风险 控制

建立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行政控制管理模式, 这种模式是指由中央政府根据地方政府债务的资 金需求进行债务总量封顶控制,通过对地方政府 举债总量规模进行行政控制能够有效地控制债务 总量风险。根据笔者所做的各国地方债务规模的 实证分析的结果, 我国地方政府合理的债务规模 应该占该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4.87%,总额约为5 万亿元[11]。当前,最有效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 制就是要明确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管理。中央 设立专门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的部门,该部门对地 方政府债券的发行实行计划管理, 对地方债务发 行总额、各种用途、发行方式等进行审批。只有 尽快完善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行政控制机制, 地方政府债务才能不至于失控, 地方政府债务危 机才有可能避免。财政部要设立专门机构统筹安 排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所属单位举债,统一归口 管理地方政府债务, 定期汇总报告各级政府的债 务总量、构成、使用、偿还等情况,及时分析报 告地方债务的成因、趋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监 督管理,建立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 (三) 完善分税制, 改革政府间财政关系

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央并未明确地方出现偿 债危机时的救助责任, 也未提供给地方履行职能 的足够财权,这样的制度安排催生出中央与地方 博弈后的低效纳什均衡"地方违约、中央默许"。 在此过程中, 中央向上集中财权而下移支出事权, 地方则获取了多渠道融资扩张预算规模的隐性收 益,双方实现了某种短期利益上的共赢,但却增 大了逾期债务持续累积的长期风险[12]。因此,必 须健全地方税制, 合理划分财政偿债责权, 改革 我国政府间财政关系。这个改革的核心目标是矫 正由于高度财政垂直不平衡而导致的地方政府财 政自理能力的缺乏。首先, 调整中央与地方政府 的财税分配机制, 赋予地方政府相对独立的税收 权。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要求是事权与财权相匹 配, 地方政府支出与收入也应相匹配, 要扩大地 方政府税收管理权限, 赋予地方政府适当的税种 选择权、税率调整权,增加其财政收入。我国可 以按照中央、省、市县三级分税,中央以增值税、 消费税和关税为主,省级政府以营业税为主,市 县级政府以财产税、城建税等为主。当地方政府 拥有自身独立稳定的财政收入时其依赖中央政府 的心态会减弱,且进行举债时决策将更为审慎。 其次,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和预算管理制度。我国 应通过修改《预算法》立法推进转移支付制度和 预算制度的完善,规范中央与省级以下政府的支 付转移体系, 明确支付转移的目的、原则、方法、 程序和标准,提高转移支付的规范性、透明度和 可预测性, 调整地区间财力差异, 促进省级以下 政府财力均衡。

(四)强化风险预警系统,设立风险偿债基金 我国应尽快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 设置相应的风险指标,这些指标可以包括债务率、 负债率、资产负债率、债务依存度、新增债务率、 偿债率、利息支出率、担保债务比重等。同时参 照国际经验设定合理的债务安全线和风险警戒线, 科学的划分地方政府财政风险类别,便于地方政 府及时了解和全面掌控地方债务风险程度,并及 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以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方政府债务所提取的资金是对以后财政收入的提 前使用。因此,只有建立科学有效的地方债务风 险偿债机制,设立风险偿债基金,才能保证地方 政府信誉和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

地方政府要加强地方债务偿债基金的建立、 管理、使用、偿债基金的来源、类型和规模,严 格偿债资金的使用范围。要在合理测算的基础上, 确定偿债基金的数额、最低偿债准备金比例,有 能力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这一比例。考虑到地方债 务偿还的长期性,偿债基金应该保持稳定的资金 来源。地方政府可以考虑每年从地方财政收入和 预算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偿债基金,可以加 大清理财政资金的回收,将清理收回的财政基金 用于必要的地方债务偿还, 还可以借鉴英日等国 的做法。日本中央政府在拨付给地方政府的交付 税中就涵盖了偿债资金,这有力地保证了地方政 府有足够的收入用于偿还债务。英国中央政府为 了避免地方政府由于一次性偿付而导致的资金不 足,就要求地方政府在制定年度预算时安排一定 比例的收入用于偿还债务,并规定偿债准备金应 保持在债务本金的4%的水平[9]。

(五) 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完善政府会计改革 公开、准确的政府财务信息是实施有效的经 济管理的基础,而我国政府财务信息的公开性和 透明度相对较低。这种做法与公共财政下政府预 算应具有公开性的基本属性是有差距的, 也为各 级政府债务活动中的低效、不公平提供了机会和 条件。[13]因此,我国应建立充分规范的地方政府 债务信息披露制度, 地方政府要定期向上级政府 和当地人大汇报,并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 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债务信息, 使得商业银 行能最大程度地获取地方政府债务的真实信息, 消除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地方政府的过度举债。地 方政府及时摸清地方债务存量情况,在摸查的基 础上按照债务风险大小进行公示,以解除社会公 众的疑惑。而对新增地方债务,能及时公开其资 金用途、偿还方式、偿还年限等具体情况、将会

减少地方债务资金的挪用,并能够得到社会公众的监督,这有利于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有效使用,同时对外来的还款保证亦有一定的保证作用。

地方政府应完善政府会计改革, 健全政府债 务统计报告制度。政府会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作为 社会公共产品, 完整地反映了政府部门履行社会 责任的情况,是政府部门的特殊性和利益相关者 的高度分散性, 更加突出政府部门会计报告和相 关信息的重要性。因此,我国应建立全面反映政 府财务信息的政府财务会计体系。其内容包括确 立政府财务报告的主体、目标和计量基础;完善 政府债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加强对政府债务 会计核算; 以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为中心, 对预算 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反映、计量、记录和报告, 防 范政府部门和预算单位对预算资金的挪用、占用 和截留等行为,保护公共物资的安全与完整;建 立政府成本会计系统, 对公共部门收支、公共财 务活动和公共支出等进行成本核算,加强政府成 本管理和绩效管理, 以提高公共资金和债务资金 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切实保护社会公众利益。

## 三、地方政府债务的前景演进

## (一) 地方政府举债合法化

由于我国《预算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 "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 地方政府债券"。这一规定使得地方政府没有发行 债券的权利。然而, 地方经济建设融资的迫切需 求驱使地方政府通过"地方融资平台"融资,形 成大量隐性和或有债务,这些债务无法在现有法 律框架下进行有效约束和监管, 存在很大的风险 隐患和危害[11]。我国地方政府承担了发展地方经 济和提供大量公共物品的责任, 在地方财力不足 时,举债是其迫不得已的选择。而我国长期不允 许地方政府发债,并没有能够阻止地方政府融资 和担保融资, 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大量存在, 说明禁止地方政府发债是没有办法解决问题的。 因此,我国中央政府应该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举 债权,允许地方政府采取多渠道适度举债,允许 有条件的地方政府采取一定方式发行债券来筹集 资金,形成地方政府的直接显性债务。地方政府 有了正当的融资渠道,就不必再以隐性的方式筹 集所需资金, 也便于中央政府加强地方债务管理, 防范债务风险。

允许地方政府举债是财政分权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有效的财政分权必须辅以相应的制衡措施。对地方债进行监管正是"分权与制衡相结合"基本思想的具体体现<sup>[14]</sup>。我国应通过相应的行政

约束和市场约束确保地方政府成为最终的偿债主体,确保地方政府举债方式、规模、偿还合法化,防范地方债务的公共风险和信用风险,切实保护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 (二) 维持现状

如果我国在地方政府举债合法化方面举步维艰,且地方政府为了地方经济发展不得不继续隐性负债,那么将维持现状就成为另一种选择。然而,维持现状也意味着地方政府的隐性债务和或有债务将迅速增加,地方债务风险将加据,地方债务到期时不能及时偿还债务,那么将使地方债务演变成国家债务,中央政府成为地方债务的最终负担者将不可避免,这会加剧国家信贷紧缩并触发经济衰退,我国经济的增长前景也将会因此变得黯淡失色。

#### 四、结论

我国地方债务虽然在发展地方经济和社会公共事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地作用,但是也存在地方债务规模大、范围广、隐蔽性、效率低、公平性不足等相关问题。我国地方政府债务及其管理是一个在特定背景下,有着鲜明中国特色的复杂问题。现阶段单纯地从管理的视角,就地方债务管理及其解决之道,是存在一定的人物,是有在一定的人,是有效的地方债务问题的解决置于有效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框架,好点,以"行政管理与市场约束相结合"的模式建立有效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框架,控制与防范地方债务风险,以形成可持续发展地方债务市场的长期战略。

#### 参考文献:

- [1] 樊纲. "崩溃论"与中国经济[J]. 财经问题 研究, 2002(10);3.
- [2]张春霖. 如何评估我国政府债务的可持续性[J]. 经济研究, 2000(2):66.
- [3] 贾康. 地方融资与政策性融资中的风险共但和风险规避机制[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 2010(1):7.
- [4]刘尚希,赵全厚. 政府债务:风险状况的初步分析[J]. 管理世界, 2002(5):22.
- [5] 夏琛舸. 浅析政府或有债务问题[J]. 财经问题研究, 2003(6):64. (下转第120页)

研究星级饭店环境不确定性的意义,在于有利于企业做出适合的战略选择,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本研究主要分析了国内外对环境不确定性内涵的认识,同时对星级饭店所面临的竞争环境、人力资源环境、需求环境和核心能力环境进行了分析。但对星级饭店不确定性环境的维度及测量、基本特征、对饭店企业战略选择的影响以及实际工作的指导未做分析,这也是未来研究的重点。

#### 参考文献:

- [1] Dollw Vonderembse M. The evolution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 towards the post industrial enterprise [J]. Omega, 1991(5):401.
- [2] Zhang Q, Vonderembrse Ma, Lim J. Value chain flexibility: a dichotomy of competence and capabilitu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2002(3):561.
- [3] Duncan R B. Characteristics of organizational environments and perceived environmental uncertainty [J]. Administrative Science

- Quarterly, 1972(3):313.
- [4] Milliken F J. Three types of perceived uncertainty about the environment: state, effect, and response uncertainty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7(1):133.
- [5] 郭建强. 不确定性、融资约束与企业投资分析[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7.8.
- [6]梅林,韩蕾.中国星级饭店空间分布与影响 因子分析[J]. 经济地理, 2011(9):80.
- [7] 夏方欣,顾客价值与企业核心竞争力[J]. 价值工程,2006(11):32.
- [8]吴敬琏,实施供应链管理 提高我国流通业 竞争力[J]. 中国流通经济, 2003(2):23.
- [9]皮平凡. 基于顾客体验价值的饭店核心能力构建[J]. 江苏商论[J], 2009(2):39.
- [10] Robin Trehan. Core or competitive competence in hospitality industry [J]. National Hotel Exchange and CBK Family, 2005 (3):89.

(责任编辑 程远岸)

#### (上接第113页)

- [6]安秀梅. 地方政府或有负债的形成原因与治理对策[J]. 当代财经, 2002(5):34.
- [7] 裝育, 欧阳华生, 谢虹. 我国地方政府债务 风险预警理论分析[J]. 中国软科学, 2007 (3):10.
- [8]谢虹. 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构成及预警评价 模型构建初探[J]. 现代财经,2007(7): 63.
- [9]李永刚. 刍议地方政府显性负债风险及其 化解[J]. 现代财经, 2011(7):78.
- [10] 史朝阳, 王丹. 我国地方债务规模与政府 职能关系的几点思考[J]. 当代经济, 2012(11):134.
- [11]中国地方债务管理研究课题组著. 公共财

- 政研究报告—中国地方债务管理研究 [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1. 278.
- [12]郭玉清. 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目标设计与制度选择[J]. 天津社会科学,2009(6):74.
- [13] 牟放. 化解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新思路[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08(6):8.
- [14]张海星. 地方债放行制度配套于有效监管 [J]. 财贸经济, 2009(9):12.

(责任编辑 程远岸)